

# 饒戈平：實現普選須有提委會

## 特首選舉不屬高度自治範圍 中央有實質審批權任命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特區政府日前提出政改方案，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戈平昨日在港出席一政改論壇時表示，特首普選不屬於香港高度自治的範圍，中央對選舉結果也非「照單全收」，因為中央具有實質的審批權和任命權。他強調，提名委員會是實現普選的必要條件，沒有提委會便沒有普選，又指只要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不變，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沒可能更改。

大中華青年在線昨日在城大舉行政改講座，饒戈平、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鄒平學、資深評論員周八駿擔任講者。

### 凝聚共識 最重要是回歸基本法

饒戈平在演講中引述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早前指，當前香港社會為縮小分歧，凝聚共識，最重要是回歸香港基本法，回歸到香港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明確規定。饒戈平表示，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是關於特首產生辦法的專項規定，是實施普選的綱領性條文及核心法律依據。

### 普選寫入基本法 英150年未做到

他指出，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開創了香港的民主制度，奠定了「港人治港」的重要根基，「徹底終止了英女王直接派港督治理香港的模式」，這是非同小可的事情。其次，第四十五條確立了普選目標，因為是中央主動把普選寫入基本法，「英國人150年來都沒有做到」，這體現了中央推進香港民主的誠意，也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巨大包容性和創造性。同時，第四十五條規定了香港政制發展的原則和特首普選的制度性安排，是不容置疑、不可挑戰的法律根據。

### 所謂「國標」人人不同

饒戈平強調，香港普選本質上是一個地方選舉，不是國家層次的普選，因此香港普選不可照搬西方國家的做法，也不受國際人權公約的約束。他指普選沒有「國際標準」，因為人人的標準也不一樣，笑言「唯一共通的標準，是誰都沒提出國際標準是根據哪一個條約產生。」

他進一步指出，中國是單一制國家，香港作為地區，特首選舉辦法並不屬於香港高度自治的範圍，香港的政治制度並非自行創制確立，而是由中央決定。他並指，香港特首是由地方選舉產生，但選舉結果並非直接生效、「照單全收」，因為中央具有實質的審批權和任命權，而任命是必要的環節，以體現特首對中央和香港「雙負責」。

饒戈平又說，第四十五條規定普選是提委會及「一人一票」的結合，「沒有提名委員會制度，便沒有香港普選，不可將兩者分開，不容許只要『一人一票』普選，但罔顧或隨意改變提名委員會。」

### 港常委提出提委會制度

他特別提到，第四十五列明的提委會制度，當年不是中央提出，而是由香港的草委提出，因這制度有利均衡參與，避免民粹主義及中央不任命特首產生的憲制危機，強調中央不是要控制選舉，「如果中央要控制選舉，完全可以不規定普選，沒有必要給自己找麻煩。」

他強調，人大「8·31」決定是根據第四十五條而作出，為實施香港基本法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只要第四十五條不變，「8·31」決定的效力就一直存在，日後亦看不到有改變的可能性，但強調香港仍有空間透過本地立法調整選舉制度。他指普選距離香港愈來愈近，呼籲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



饒戈平指出，特首普選不屬於香港高度自治的範圍。

譚惠珠指，若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人大決定在2022年仍然有效。

鄒平學批評反對派曲解人大「8·31」決定，對善良市民作出欺騙、詭詐行為。



大中華青年在線舉行基本法活動。

彭子文攝

## 鄒平學批反對派曲解「決定」呢市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政改方案日前出爐，反對派續以「袋住先等於袋一世」的歪理誤導市民。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鄒平學昨日在政改論壇上，抨擊反對派刻意曲解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對善良市民作出欺騙、詭詐行為。他強調，中央對政改擁有主導權和決定權，人大決定沒有撤回或改變的可能。

### 若重啟政改 亦須回到「8·31」

鄒平學表示，人大「8·31」決定是莊嚴謹慎的決定，「已經成為鐵案」，其法律效力不可置疑，「離開人大決定來尋求另類特首普選之路是走不通的。」一旦政改被否決，即使將來重啟政改，亦必須回到「8·31」決定設定的軌道，「它的效力是『風雨不動安如山』」，又指政制發展必須按循序漸進原則，「發展民主不是賽車比賽，越快越好。」

### 斥反對派為個人利益堵死民主路

就反對派聲稱「袋住先等於袋一世」，鄒平學

直斥反對派有認識誤區，理論謬誤，是「對善良市民的欺騙、詭詐」。

他強調，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後，未來隨着香港民情變化，特首普選的框架完全有優化空間，批評反對派急於表態否決政改，將自己放在中央的對立面上，「實質是因為個人、小集團利益得不到滿足，因為自己短期內無法成為領路人，就索性直接把香港民主發展之路堵死了。」

至於中央能否「承諾」2017年後可優化普選制度，鄒平學直指這是「要脅」，中央不可能作出這樣的「承諾」。

他又說，政改方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和民意，是民主和寬鬆的安排，促請反對派順應民意通過方案，「是做『民主派』還是『假民主派』？只計算自己的得失，還是考慮500萬選民的得失？」

鄒平學強調，在政改問題上，最關鍵是社會是否接受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對政改的主導權和決定權，「如果接受這一點，後面的爭議也不算什麼了。」

## 譚惠珠：否決政改 選委會「袋一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昨日出席大中華青年在線的政改講座時指出，倘政改方案不獲通過，由1,2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的方式，可能「袋一世」，香港不知何時再有機會落實特首普選。

譚惠珠在會上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並非一個指引，而是有法律約束性，「不能選擇性走自己的路」。她表示，即使無法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人大決定在2022年仍然有效，除非全國人大常委會另有新決定取而代之。

她強調，香港基本法沒有「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提出修改香港基本法容納這些違法建議，是違反香港基本法的初衷，而修改香港基本法是非常艱難，「如果堅持要『公民提名』，1,200人(選委會)選特首可能『袋一世』。」

她又說，即使2018年再啟動「五步曲」，也不會出現「公提」、「黨提」，「2017年普選做不到，2022年也未必做到，不知何時可以做到」，普選立法會亦可能遙遙無期。她重申，不接受今次政改方案，便會失去普選機會。

## 傳特首任命立法 林鄭重申無聽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日前有報道引述消息指，中央計劃今年內起草制定「特別行政區長官任命辦法」，規範港澳特首的任命事宜。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戈平昨日在港出席一活動後表示，沒有聽聞過有關說法，但他認為香港基本法是憲制文件，內文只是原則性和框架性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力，亦有必要去為香港基本法制定配套制度。

領導政改工作的特區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重申無聽聞過中央相關計劃，認為公眾毋須作無謂的揣測，又強調特區政府知道有關議題敏感，故此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已及時澄清。

### 珠姐：無迫切性 曾鈺成：毋須無謂猜測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認為，現時沒有迫切性就特首任命辦法立法，社會應先處理好政改問題，又表示相信港人可以選出能與中央溝通的特首。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則說，倘中央就香港基本法有關任命特首的權力制定法案作規範，是無可厚非，因為中央的確有這個權力，更何況這是一個實質的任命權，若有明確的法律去規定如何行使有關的權力，是一件好事。他指出，特首任命權是在選舉完成後才進行，相信不會影響選情，社會不用作出無謂猜測。他又強調，就算中央立法，亦不會影響「一國兩制」、「港人自港」、高度自治的運作。

### 歐盟報告談普選 港府：遵基本法達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李自明)歐盟「對外行動署和歐盟委員會」發表《香港年度報告》，報告指出，支持港人在行政長官選舉有真正選擇，並期望在香港基本法框架下，香港達致可信包容的選舉制度。香港特區政府回應時強調，特區政府是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8·31」決定，如期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政改方案更是合憲、合法、合情、合理，期望市民和立法會議員支持。

歐盟「對外行動署和歐盟委員會」前日發表《香港年度報告》指，「支持港人在2017年及之後，在特首選舉有真正選舉及高度參與政治的期望，期望香港政府在香港基本法框架下，透過建設性對話，達致可信、透明、包容的選舉制度」。報告又總結指，香港去年面對明顯的挑戰，但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有管治模式大致運作良好。

報告續指，香港自回歸以來，歐盟與成員國一直緊密注視香港在「一國兩制」之下的發展，歐盟堅守「一個中國」的原則，期望香港「一國兩制」能全面落實，歐盟會恪守對香港民主、法治、基本自由權利的承諾，並期望進一步深化和擴展與香港的關係。

### 政改方案合憲合法合情合理

特區政府昨日回應時強調，特區政府已經公布政改方案，方案是合憲、合法、合情、合理，期望市民和立法會議員支持，讓全港500萬合資格選民，可以如期在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下任行政長官，「政府是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8·31」決定，如期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期望市民和立法會議員支持。」

## 梁愛詩：政改方案已是最好辦法



梁愛詩昨日出席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紀念基本法頒布25周年暨兩會分享會。

## 港區婦聯：方案理性務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李自明)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昨日發表政改聲明，全力支持政改方案。該會強調，特區政府上星期公布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是「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符合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也是理性務實的方案。

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昨日發表聲明指，特區政府上星期公布了政改方案，是香港民主發展重要里程碑，強調政改方案是「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符合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兼顧香港各階層各界別利益，更體現了香港主流民意，是一份理性務實的方案。

聲明並指，該會團結香港各界婦女代表，堅定支持香港依法實現普選，「為了香港的長治久安和繁榮發展，為了廣大香港市民的共同福祉，本會強烈呼籲全港市民團結一致，全力支持政改方案，實現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 葉順興籲議員依民意投票

該會會長葉順興坦言，立法會議員是民意代表，定要依據主流民意投票，呼籲大家繼續為支持政改努力發聲。該會副會長顏寶鈴說，立法會議員應該聽取主流民意，不是爭取「口號式民主」。「國家在不斷轉變，反對派有何理論去講『袋住先等於袋一世』？他們手中有票也不能任性，大家應珍惜普選的機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李自明)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說，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由以往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到500萬名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這肯定是很大的改變。她形容，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已是最好的辦法，倘香港不能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未來管治會更加困難。

反對派宣稱今次政改「袋住先等於袋一世」。那政改方案有否改動空間？梁愛詩昨日表示，特區政府政改方案的推薦辦法，門檻較低，容許更多參選人參與，這個方案已是最好辦法，若立法會原則同意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推動政改，方能夠再討論方案細節，「任何事都是有可能的。若原則上接受方案的大方向，再視乎立法會三分二議員是否同意修改。」

### 批泛民無利用機會商討政改

梁愛詩批評，自啟動政改以來，反對派擺出「總之不撤銷『8·31』就無得傾」的姿態，沒有利用好溝通的機會，「原來政改第二階段諮詢，是很好的機會商討政改方案細節，但『泛民』沒有利用好機會。政改需立法會三分二支持通過，目前建制派有43席，立法會主席通常不投票，即政府還需要5票。目前我看不到有

5個議員同意按照方案大方向進行(投票)。」

### 未聞訂「特首任命法」但中央有權

針對報道指中央計劃訂「特區長官任命辦法」，梁愛詩坦言，她沒聽聞中央想訂立「特首任命法」，希望大家不要胡亂揣測，「不過，香港基本法明確訂明，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任命由中央決定，中央有權規定任命辦法。」

會否再擔當中央與反對派的「中間人」？她坦言，溝通大門早已打開，根本無需「中間人」的存在，但「一隻手拍不響」最重要是有否誠意溝通，「初期我都有跟不同議員接觸。我們在香港幾十年，經過中英談判，到香港基本法通過，到香港特區成立，大家有很長的交情，我自從人大「8·31」決定後，我擔心接觸會對他們造成影響。」

梁愛詩昨日出席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政改座談時又重申，反對派沒有利用好溝通機會，「例如，去年上海行，部分議員拒絕參與，部分到步後態度不合作；即使最近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表示樂意與『泛民』見面，但未及見面，『泛民』就要求撤銷『8·31』框架，有立場都可以坐低先表態。若香港不能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未來管治會更加困難。」